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何翊方
電話：04-22289111#19507
電子信箱：p7725@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2021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各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外界捐款，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4月18日主預督字第1020100938B號函辦理。
- 二、公益勸募條例於95年5月17日公布施行後，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均應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監督機制及遵循規範既已訂定，爰行政院主計總處廢止92年6月16日處實二字第0920003906號函。
- 三、有關本府主計處100年2月21日中市主五字第1000001242號函及本府100年5月3日府授主五字第1000076987號函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本府相關法規辦理。
 - (一)各機關學校接受外界捐款，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之意旨：
 - 1、已指定用途者，其會計事務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捐款專戶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2、未指定用途而擬動支該捐款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收據之開立：
 - 1、捐贈現金者：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者：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本府主計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